親愛的家長，您好：

 貴子弟（女） 於 年 月 日辦理請假事宜，煩請家長填寫相關請假說明，以利後續補考作業。

**請假時間**：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

**請假事由**：

 （簡述即可）

【附註：若是**公假**事由，煩請提供相關**佐證資料**以供審核】

家長簽名處：

 **下方表格內容由學校方填寫**

根據 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 第12條 之說明【可參閱背面】，您的孩子補考成績以下列勾選項目採記：

□ 以 **公假** 補考之規定採記。

□ 以 **其他原因** 補考之規定採記。

【附註：參加補考學生，補考成績不列入當次定期評量班級受獎名單】

**補考注意事項**：

◎ 補考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

◎ 補考地點：□教務處 □其他教室

◎ 補考科目：□國語 □數學 □英語 □自然 □社會

感謝您的配合，若仍有相關問題，歡迎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張老師。

（02-24334216 **分機：1010**）

建德國小 教務處 敬啟

**基隆市安樂區建德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規範(節錄版)**

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校務會議修定通過

第12 條 若遇學生評量期間請假暨缺考補考情況:

一、凡本校各年級學生，於定期評量時，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。但無故擅自缺考者，經申請後准予補行評量，否則缺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二、補考試題以該次定期評量原試題為主。

三、補考成績視其請假原因，依下列規定採計：

(一)因公假（公務機關舉行之比賽或會議，私人機構不在此限）、重病（法定傳染性疾病，並由醫師開立在家休養證明）、直系尊親屬喪亡、或不可抗力之重大事故者，按實得分數計算。

 (二)經學校核准給假、大陸或國外轉學生轉入當學期或其他

 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不能參加定期評量者，按實得分數計

 算。

 (三)**非前款所列情形，補行評量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，依實**

 **得分數列計；超過六十分者，其超過部分以七折計算後**

 **列計。**

 補考成績計算說明：

 （1）若補考原始成績為90分，登錄成績則為 81分。

 60 ＋（90－60）× 0.7 = 81

 （2）若補考原始成績為55分，登錄成績仍為55分。

 (四)凡參加補考學生，其補考成績不列入當次評量受獎名單。

四、學生於學期中途依規定核給公假者，其學業成績處理如下:

(一)公假期間之日常考察成績，得以心得報告代替考試。

(二)公假期間定期考查成績之補行評量，得單獨舉行，不受定期補行評量之限制。

建德國小教務處 敬啟